|  |  |
| --- | --- |
|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9月5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連 絡 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連絡電話：07-7152158-701  0988656876 0911-1 |

**有關高雄執行分署公共藝術作品事件處理流程說明如下：**

本分署經公開招標程序所得標之前述公共藝術作品，於111年9月29日經報載揭露有涉抄襲日本藝術家作品之情形，本分署旋即召開專家會議，經9位專家評議，多數結論認該作品高度相似，本分署與承作該公共藝術作品廠商於專家會議同日達成協議，該廠商於111年12月24日至本分署無償移除該公共藝術作品，該廠商並已返還原契約價金200萬元，及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調解程序後賠償本分署爭議處理階段支出之行政費用 8 萬2,154 元，是本件公共藝術作品相關高雄執行分署前述受害之賠償部分業已受償，特此說明。